

G-34 中國文學系(院系所) _____ 組 100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8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8</u> 學分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文獻研讀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2.畢業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 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4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5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6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7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文獻研讀	2	2.畢業論文	6	3.		4.		5.		6.		7.		8.		9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1.文獻研讀	2																				
2.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97年8月6日第193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所學生英語畢業標準如下：碩、博士班：依其學術需要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 2.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兩科。修課及格後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；未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3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：最多 <u>15</u> 學分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(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)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9年8月25日修訂 第1頁

中國文學系(所)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經學研究	全	4	(48)明清詩學研究	全	4
(2)周易研究	全	4	(49)現代文學研究	全	4
(3)春秋研究	全	4	(50)中國文學批評研究	半	3
(4)道家研究	全	4	(51)當代大陸文學研究	全	4
(5)佛學研究	全	4	(52)比較文學研究	全	4
(6)先秦學術思想研究	半	2	(53)當代文學理論	半	2
(7)宋明學術思想研究	全	4	(54)女性文學與理論	半	2
(8)清代學術思想研究	全	4	(55)美學研究	全	4
(9)中國經學史研究	全	4	(56)台灣文學研究—現代主義	半	2
(10)三禮研究	全	4	(57)台灣文學研究—後殖民理論	半	2
(11)國學研究法	全	4	(58)台灣文學研究—後現代主義	半	2
(12)近代學術思想研究	全	4	(59)台灣文學研究—現代性與左翼文學	半	2
(13)道教學術思想研究	全	4	(60)台灣文學文獻學	半	2
(14)哲學思想研究	半	2	(61)台灣鄉土文化與文學	半	2
(15)語言學研究	全	4	(62)台灣當代詩與詩學	半	2
(16)《說文》研究	半	2	(63)台灣新詩研究	半	2
(17)詞彙學研究	全	4	(64)文學與文化中的自然母題	半	2
(18)近代音研究	全	4	(65)近代白話文學研究	半	3
(19)方言學	全	4	(66)文學心理學	全	4
(20)語言與文化研究	全	4	(67)西洋文學理論	半	3
(21)甲骨學研究	全	4	(68)現代小說研究	全	4
(22)商周銅器銘文研究	全	4	(69)中國談諧文學研究	全	4
(23)戰國文字分域研究	全	4	(70)現代散文研究	半	2
(24)戰國簡帛文獻研究	全	4	(71)書法美學研究	全	4
(25)古文字構形演變研究	全	4	(72)人文研究方法論	半	2
(26)郭店楚簡研究	全	4	(73)日本漢學	全	4
(27)上博楚簡研究	全	4	(74)漢學日文(一)	半	2
(28)上古音研究	全	4	(75)漢學日文(二)	半	2
(29)詩學研究	全	4	(76)文學文化論	半	2
(30)詞學研究	全	4	(77)神話學研究	全	4
(31)古典戲曲研究	半	2	(78)民俗文藝學	全	4
(32)小說研究	半	2	(79)台灣原住民神話研究	半	2
(33)古文研究	全	4	(80)少數民族神話研究	半	2
(34)魏晉南北朝文學研究	全	4	(81)寓言研究	全	4
(35)唐代文學研究	全	4	(82)歌謠與俗曲研究	全	4
(36)清代文學研究	全	4	(83)佛教文學研究	全	4
(37)辭賦學研究	半	2	(84)敦煌文學研究	全	4
(38)詩法研究	全	4	(85)俗文學研究	全	4
(39)專家詩研究	全	4	(86)影像與台灣文化	半	2
(40)專家詞研究	全	4	(87)台灣網路文學	半	3
(41)唐詩研究	全	4	(88)宗教儀式與佈教文學研究	全	4
(42)宋詞研究	半	3	(89)敘事學研究	半	3
(43)清詞研究	半	3	(90)文學人類學	半	2
(44)韓孟詩研究	全	4	(91)神話考古學	半	2
(45)史記研究	半	2			
(46)明清小說研究	半	2			
(47)中國戲曲文本研讀	半	2			

